

# 程序覆檢委員會

## 2017 至 2018 年度

### 提交財政司司長的年報

#### I. 一般資料

##### 成立背景

1.1 《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以下簡稱《支付條例》)授權金融管理專員可指定及監察對香港在貨幣或金融方面的穩定性，或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有重要性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或在顧及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事宜下，指定及監察結算及交收系統。

《支付條例》的其中一個目的，是促進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整體安全與效率。

1.2 截至目前為止，在《支付條例》下被指定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有以下 6 個：

- (a)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以下簡稱「CMU 系統」)
- (b) 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以下簡稱「港元轉帳系統」)<sup>1</sup>
- (c) 美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以下簡稱「美元轉帳系統」)
- (d) 歐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以下簡稱「歐元轉帳系統」)
- (e) 人民幣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以下簡稱「人民幣轉帳系統」)<sup>2</sup>
- (f) 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 System(以下簡稱「CLS 系統」)。

---

<sup>1</sup> 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於 2018 年 9 月 17 日推出，作為港元轉帳系統及人民幣轉帳系統的延伸，每日 24 小時、每星期 7 日全天候運作，分別就港元與人民幣零售支付交易提供即時結算及交收服務。與轉帳系統交易一樣，「轉數快」交易可享有《支付條例》下的交收終局性。

<sup>2</sup> 「轉數快」亦支援人民幣交易。參附註 1。

1.3 各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的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如下：

表 1:

	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					
	CLS 系統	CMU 系統	港元轉帳 系統	美元轉帳 系統	歐元轉帳 系統	人民幣轉帳 系統
系統營運者	持續聯繫交收銀行	金管局	同業結算公司*	同業結算公司*	同業結算公司*	同業結算公司*
交收機構	持續聯繫交收銀行	不適用	金管局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香港銀行公會各持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同業結算公司)五成股權。

1.4 金管局是港元轉帳系統及 CMU 系統的擁有者 / 營運者，並持有同業結算公司五成股權（其餘五成由香港銀行公會持有）；同業結算公司是 4 個轉帳系統的系統營運者，並為 CMU 系統提供電腦系統支援。在 6 個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中，CLS 系統是金管局唯一並無持有權益的系統。CLS 系統由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監管，並根據《支付條例》第 11 條獲豁免遵守該條例若干規定。金管局透過由紐約聯邦儲備銀行主持的 CLS 系統監察委員會監察 CLS 系統，該委員會成員包括來自 CLS 系統所有成員貨幣地區（包括香港）的代表。金管局對 5 個本地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即 CMU 系統、港元轉帳系統、美元轉帳系統、歐元轉帳系統及人民幣轉帳系統進行持續監察。在這些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當中，有些與境外支付系統或證券交收系統實行聯網，以促進跨境交易，例如美元轉帳系統與馬來西亞 RENTAS 系統<sup>3</sup>之間的外匯交易同步交收及貨銀兩訖聯網；美元轉帳系統與印尼

<sup>3</sup> RENTAS 系統是馬來西亞的即時支付結算系統，負責處理銀行同業資金轉撥與無紙化證券交易。

即時支付結算系統<sup>4</sup>之間的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以及美元轉帳系統與 BAHTNET<sup>5</sup>之間的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儘管這些境外系統不屬金管局監察範圍，金管局會與外地監察機構合作監察有關的對外聯網。

1.5 金管局已推行多項措施，處理因金管局同時作為某些結算及交收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以及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的監察機構這兩個角色而引起的潛在角色衝突，以示公正。有關措施包括明確分隔金管局在監察與營運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的職能，以及提高有關指定及監察過程的透明度。此外，一個由獨立人士組成及非法定的程序覆檢委員會(以下簡稱「覆檢會」)於 2004 年 12 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成立，負責覆檢金管局對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施行監察標準時所採取的步驟及程序。覆檢會的其中一個目的，是確保金管局對所有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不論有否持有權益，均採用相同的監察標準。

## 工作範圍及職責

1.6 覆檢會的職責如下：

- (a) 覆檢金管局在對其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的指定系統，應用根據《支付條例》定下的標準的內部運作程序及指引，並就該等程序及指引是否足夠向金管局提出意見；
- (b) 接受及考慮金管局就其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的指定系統被指稱沒有遵守《支付條例》的情況下，所有已完成或中止的檔案提交的定期報告；以及
- (c) 就金管局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的指定系統向財政司司長

---

<sup>4</sup> 印尼即時支付結算系統負責處理印尼銀行同業資金轉撥。

<sup>5</sup> BAHTNET 是處理泰國的金融機構或其他機構之間的大額資金轉撥的即時支付結算系統。

提交年度報告及(如有需要)特別報告。

1.7 覆檢會同意應集中檢視金管局對其擁有權益的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所作的監察，是否與對其他系統所作的監察不一致。換言之，覆檢會會檢討金管局所採取的監察步驟及程序，以確保其對所有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均施行相同的監察標準。覆檢會亦同意若日後金管局在某指定零售支付系統或持牌儲值支付工具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可相應擴大覆檢範圍。此舉與 2004 年成立覆檢會的原意相符。截至目前為止，金管局並無擁有在《支付條例》下的任何指定零售支付系統或持牌儲值支付工具的任何權益。

1.8 財政司司長可在遵守有關保密規定的前提下，批准發表這些報告。

## **覆檢會成員**

1.9 今屆為覆檢會的第 5 屆。成員以私人身分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任期由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為期 3 年。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覆檢會成員名單如下：

### 主席

錢玉麟教授

香港大學

計算機科學系

榮休教授

### 成員

陳惠卿女士

瑪澤企業重整及法證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玉慧女士

執業會計師

Sabita Prakash 女士

Asia Deb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邵偉球先生

Nerine Trust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執行董事

## II. 覆檢會工作重點

2.1 本報告為覆檢會第 14 份年報，匯報覆檢會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期間的工作。今次亦為現屆覆檢會的第二份年報。

### 覆檢會的會議及主要審議事項

2.2 覆檢會在 2018 年內共舉行過兩次會議。於 7 月舉行的首次會議上，成員審閱了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間金管局監察工作的定期報告，並獲悉金管局於 2018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的監察工作。成員討論了金管局處理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遇到的異常情況事故的方法，以及金管局就當時正在開發中並定於 2018 年 9 月推出的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的指定與監察所進行的籌備工作。成員亦獲悉金管局根據現行對各轉帳系統施加的監察標準及規定，會制定一套適用於「轉數快」的監察框架，以及就監察「轉數快」檢討《內部操作手冊》。

2.3 於 11 月舉行的第 2 次會議上，成員審閱了 2018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的定期報告，並獲悉金管局於 2018 年 10 月及 11 月的監察工作。成員亦就向財政司司長提交的第 14 份年報的草擬本提供意見。成員亦聽取了金管局實施「轉數快」監察框架的情況、「轉數快」的運作情況及隨着「轉數快」於 2018 年 9 月 17 日推出而展開的相應監察工作。此外，成員獲悉《內部操作手冊》已作出修訂，以就有關「轉數快」的新監察框架作出規定，並配合有關違反《支付條例》的情況的經修訂處理程序。

2.4 具體而言，因應 2018 年 9 月推出「轉數快」，成員在該等會議上聽取了有關金管局對「轉數快」的指定及監察方法，以及相關監察框架的實施進度。成員獲悉「轉數快」為：(i)跨幣種即時結算及交

收系統，每日 24 小時、每星期 7 日全天候運作，涵蓋港元及人民幣交易；(ii)鑑於「轉數快」與轉帳系統之間的相似之處，因此被視作現有轉帳系統的延伸，享有交收終局性；(iii)自推出起即須根據《支付條例》接受金管局監察。成員獲悉鑑於「轉數快」是一項重要的金融市場基建，具備獨有系統特點，在零售層面提供服務，金管局已制定新框架監察該系統，其中包括(i)目前適用於屬結算及交收系統的轉帳系統的監察規定；(ii) 國際結算銀行轄下的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聯合發出的《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的適用部分；以及(iii)參考有關監察快速支付系統相關海外經驗。成員亦獲悉，金管局會參考系統特性、有關各方的意見、海外發展形勢、國際指引等，持續檢視「轉數快」監察框架是否適合及足夠，並按需要考慮改進有關框架。此外，成員獲悉自「轉數快」2018 年 9 月推出以來金管局監察該系統的工作，包括就系統運作及提升事宜與系統營運者舉行會議，以及收集系統數據，以便監察「轉數快」的表現及其運作的安全與效率。

2.5 按照成員議定，有關金管局監察工作的定期報告會在各次會議之間提交成員審閱。若成員對報告有任何疑問，可向覆檢會秘書提出。經主席同意後，有關問題會在下一次會議討論，如有需要亦可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成員在 2018 年審閱了 4 份定期報告，並獲悉金管局的監察工作表現符合監察的基準要求。

2.6 除定期會議及報告外，委員會在 2018 年 4 月參觀同業結算公司，以加深成員對同業結算公司作為轉帳系統的系統營運者的運作情況的了解。此舉亦有助委員會更有效履行其覆檢金管局為對各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施行相同監察標準而採取的步驟及程序的職能。

## 覆檢會的意見及建議

2.7 定期報告及隨附的監察工作管理報告的格式，是根據成員的

建議而設計的。年內成員審閱了 4 份定期報告及 36 份隨附的監察工作管理報告，涵蓋時間由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經覆檢會審閱的各份定期報告所載監察工作的統計數據綜合如下：

**表 2：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期間經覆檢會審閱的金管局監察工作**

金管局在季內進行的監察工作	第 1 份定期報告 (12 月至 3 月)	第 2 份定期報告 (4 月至 6 月)	第 3 份定期報告 (7 月至 9 月)	第 4 份定期報告 (10 月至 11 月)
處理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提交的月度申報表	36	27	27	18
核實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的資料修訂	26	7	6	5
審查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提交的非常規資料	46	28	40	34
批核運作規則的修訂	0	6	6	8
現場審查	0	0	0	0
處理異常情況及運作程序事故報告	15	9	8	10
處理違規事件	0	0	0	0
與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管理層舉行會議	6	0	0	0

2.8 在 2018 年 11 月舉行的會議上，成員審議年報的草擬本。成員對草擬本的內容提出一些意見，並同意採納與過去的年報相同的方法發表年報。覆檢會會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發表年報全文，並載於金管局網站，供社會大眾閱覽，藉此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

### **III. 總結及前瞻**

3.1 期內覆檢會審閱了 4 份定期報告及 36 份隨附的監察工作管理報告，涵蓋時間由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其間金管局並無接獲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的投訴，亦無發現違規的情況。審閱工作涵蓋金管局就以下各項工作所提交的報告：審核了 108 份月表及 44 宗資料修訂、批核 20 項運作規則的修訂、處理 42 宗異常情況及運作程序事故報告、審核 148 份提交的非常規資料，以及 6 次與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管理層舉行的會議。

3.2 覆檢會並無發現任何事項顯示金管局未有適當遵守內部操作程序，或對不同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監察時在程序上有不公平之處。

3.3 覆檢會將繼續覆檢金管局在監察現有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時所採取的步驟及程序，如屬適當，覆檢範圍可包括金管局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的《支付條例》下任何新增的指定系統或持牌儲值支付工具。